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分包项目名称：房山区拱辰街道世贸轩景颂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教学办公设备

分包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5210200024923-XM002-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法律法规条款文件如有过期、废除、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分包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923-XM002-1
2. 分包项目名称：房山区拱辰街道世贸轩景颂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教学办公设备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65.42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5.4269万元
5. 采购需求：班级用设备、财务室设备、多功能厅设备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1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5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15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5)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6)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房财采购【2021】107号)

7) 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批复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5]245号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意向公开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5.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项目联系人: 黄乐乐 电话: 15101619029 63905819

6. 投诉处理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7.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7.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7.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技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7.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进行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不能正常开标，则投标无效。

7.8最终报价

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等候准备提交最终报价。如因供应商问题，导致磋商程序不能正常进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联系方式：李国柱 010-69315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

联系方式：黄乐乐 15101619029 6390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乐乐 15101619029 63905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 …包：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由北京市专家库随机抽取，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101619029 639058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执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其他					
同一品牌产品	<p>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p> <p>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采用核心产品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执行。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采购需求标“▲”项为核心产品。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纸质版2份</p> <p>响应文件为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签章后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时间</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是指经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的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拟分包情况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下载磋商文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其他：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1.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满足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用扣除政策比例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技术性能(29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得29分。</p> <p>(1) # 条款每一条1.5分共21分, 不满足一条扣1.5分, 扣完为止。</p> <p>(2) 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0.11分共8分, 不满足一项扣0.11分, 扣完为止。</p> <p>注: 如#号条款指标不满足则在第1款中扣除分值, 不在第2款中重复扣除。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p>
3	供货实施保障方案(10分)	综合审查供货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保障方案应包括1、项目规划2、项目人员配备3、供货方案4、系统实施方案5、应急保障方案等。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 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10分)。
4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8分)	<p>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至少包括1、供货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2、供货后的重点难点分析3、供货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4、供货后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 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8分)。</p>
5	培训方案(8分)	<p>培训方案应包括1、响应时间2、培训内容3、培训形式4、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p> <p>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 部分符合得1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8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综合审查项目售后服务相关方案应包括1、产品的备品备件2、质保服务人员安排3、售后服务内容4、售后培训方5、服务监督与改进方案等。</p> <p>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p>

			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
7	商务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1分。
8		节能产品 (1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如供应商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五年内（2020年08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且内容清晰可辨，否则无效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项)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教学办公设备				
1	直饮水机	1. 加热内胆：≥26升； 2. 电源/功率：220V/50Hz，≥3KW； 3. 出水方式：三个温开水龙头； 4. 制水量：温开水≥72升/小时； 5. 参考外形尺寸（长×宽×高）：900×390×1100mm（±10%）； 6. 过滤配置：反渗透过滤，净水流量≥1.06L/min，额定净水量≥10000L，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整机，证件内须注明过滤配置，净水流量和额定净水量； 7. 水胆带有泄压阀保护，内胆体内的气体压力始终与大气压力一致，当过气通道压力过大时，调压机构工作，泄气通道能够泄压； 8. 设备具有液晶中文显示屏，可随时显示包括但不限于时间、温度、净水量、制水、滤芯寿命等信息； 9. 采用热交换节能技术：回收开水热能，热交换器内管为不锈钢波纹管； 10. 采用滤芯射频感应功能：滤芯射频感应功能，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11. 排水漏斗下水口连接的排水管须为PP-R环保健康给水管，确保排水系统耐高温不漏水，不易损坏； 12. 采用开水高温杀菌技术：能对饮水设备的管路及龙头智能高温开水消毒，无需人工处理，智能化操作，安全可靠无副作用（不采用化学方式杀菌的饮水设备）； #13. 水质要求：提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3
2	教师直饮水机	1. 加热内胆：≥35升； 2. 电源/功率：220V/50Hz，≥3KW； 3. 出水方式：一开水，一常温； 4. 制水量：开水≥50升/小时，常温水≥60升/小时； 5. 触摸开关，使用更方便； 6. 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620×470×1770mm（±10%），接水水槽采用整体模压成型，没有焊点，经久耐用； 7. 过滤配置：反渗透过滤，净水流量≥1.06L/min，额定净水量≥10000L； 8. 采用双聚能步进式加热技术，逐层加热逐层补水，进水时具有电磁阀控制，冷热水分离一次沸腾，避免混合水和千沸水； 9. 采用滤芯射频感应功能：滤芯射频感应功能，具有滤芯真伪识别、使用寿命提醒功能，保证水质卫生安全；	台	1

		<p>10. 采用微电压无腐蚀电极，解决电极腐蚀问题；</p> <p>11. 具有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避免饮用生水；</p> <p>12. 全圆弧无尖角设计；防漏电低压24伏设计；</p> <p>13. 节能技术：蒸汽热能回收冷凝系统，省电50%以上；全箱体全聚氨脂保温，箱体不烫手；</p> <p>14. 设有液晶中文显示屏，显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温度、时间、饮水机运行技术参数、故障代码或中文报警显示；</p> <p>#15. 水质要求：提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	消毒柜	生活用品消毒用，小型壁挂式，智能温控，容量60-80L；采用高温、臭氧等有效的消毒方式，需达到国标二星级消毒。	台	3
4	洗衣机	全自动变频迷你壁挂 ≥ 3 公斤洗衣机，不低于一级能效。	台	3
5	洗衣机	全自动滚筒变频洗衣机，洗涤、脱水容量 ≥ 8 公斤，LED数码屏显示，多种自动洗涤模式，适合洗涤不同材质衣物，含安装配件。	台	4
6	钢琴	<p>1. 规格：119型或以上立式钢琴；</p> <p>2. 外观尺寸：长≥ 149cm，宽≥ 60cm，高≥ 119cm；</p> <p>3. 五金件：钢琴外观可见的五金件采用银色不易氧化的金属；顶盖铰链有加强筋的结构，能更稳定安全支撑顶盖；</p> <p>4. 外壳：哑光黑色，采用新型环保材料；</p> <p>5. 上门：上门板固定卡扣采用精密模具加工的高分子材料固定件（非弹簧结构），结构牢固，安全耐用；上门板内侧安装金属方管长梁，能防止上门板长时间受温湿度变化影响导致的变形，且方便上门板拆装；</p> <p>6. 下门：采用下门边框装配结构，使下门板开合时避免与琴腿碰撞；</p> <p>7. 谱架：采用实木制作。谱架铰链有插销固定结构，使谱架在闭合时可通过插销固定，防止时间长了之后铰链松动导致谱架闭合不紧，从而影响键盘盖关闭受阻；</p> <p>8. 铁板工艺：翻砂工艺铸铁板；</p> <p>9. 铁板高度：≥ 109.5cm；</p> <p>10. 琴弦：圆形弦（截面为正圆形），镀锡防锈钢线；最大有效弦长不少于118cm，30#音有效弦长不小于94cm；</p> <p>11. 音板：采用寒带地区缓慢生长的鱼鳞松制作的实木音板；音板须有防开裂防变形的特殊工艺或结构；</p> <p>12. 肋木：使用与音板相同材质木材，数量不少于10根；</p> <p>13. 弦轴板：由15-17层坚硬的榉木交错压榨制成；</p> <p>14. 弦码：采用多层榉木制作；</p> <p>15. 背柱：实木制作，五背柱设计，且背柱截面尺寸$\geq 80*70$mm；背柱整体严密牢固，无明显缝隙或粘贴痕迹；</p> <p>16. 键盘：键板采用不易变形的杨木层积材制作，含水率要求：6-12%；中座板采用椴木或杨木，含水率要求6-14%；使用铁粒代替传统铅粒配重，减少重金属使用，保证环保无污染；</p> <p>17. 中盘：使用稳定不易变形的木材制作而成。除螺丝外中盘上面不加装任何金属加固或金属链接结构；</p>	台	4

		<p>18. 弦槌：要求用纯羊毛毡及鹅耳枥木制作。弦槌木芯采用数控设备成形，加以铆钉夹具装配，使弦槌整体更牢固；</p> <p>19. 击弦机木制部件：转击器、联动杆、制音杆要求使用鹅耳枥木制作；</p> <p>20. 击弦机顶杆：要求使用ABS材质的顶杆，顶杆轴架的粘合面底部增加藏胶槽，使组件装配更稳固，增加粘连的稳定性；</p> <p>21. 调节档：鹅耳枥木实木（非多层）制作的调节档，不得有金属包裹；</p> <p>22. 踏瓣系统：使用拉杆结构。结构装配稳定，不受环境因素影响而变形，保持长期稳定的状态；</p> <p>#安全性要求：符合GB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提供有害物质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7	便携式摄像机	<p>1. 产品类型：便携式摄像机；</p> <p>2. 影像传感器尺寸：≥1英寸；</p> <p>3. 最大像素：≥2090万像素；</p> <p>4. 液晶屏：≥3.5英寸，≥92.1万像素；</p> <p>5. 光圈：≥F2.8-F11；</p> <p>6. 光学变焦：≥12倍；</p> <p>7. 配件：带原装便携包及适配≥128G 200M SD卡。</p>	台	1
8	单反相机	<p>1. 传感器类型：全像素双核；</p> <p>2. 传感器尺寸：APS画幅；</p> <p>3. 有效像素：≥3250万；</p> <p>4. 显示屏尺寸：≥3英寸；</p> <p>5. 显示屏像素：≥104万像素；</p> <p>6. 镜头：≥18-135mm；</p> <p>7. 配件：原装电池*1、SD卡：≥256G 200M SD卡*1、原装uv镜*1、三脚架*1、相机包*1。</p>	台	1
9	户外便携音响	蓝牙音箱，内置电池，户外便携音响，不低于IPX7防水。	台	3
10	户外便携音响	<p>1. 屏幕尺寸：≥10英寸；</p> <p>2. 运行内存：≥1+8G；</p> <p>3. 喇叭：≥12寸低音+3寸中音+高音*1；</p> <p>4. 峰值功率：≥500W；</p> <p>5. 适配器：≥15V/2A；</p> <p>6. 电池容量：≥12V/7An。</p>	台	1
11	塑封机	全自动A3塑封机，功率≤600W。	台	3
12	切纸机	A3钢制切纸机，手动切纸刀，裁纸专用≥460×380mm。	台	1
13	U盘	≥128GB USB 3.2 Gen U盘 DTKN，金属外壳，读速≥200MB/s。	个	5
14	硬盘	≥1TB SSD固态硬盘 SATA3.0接口，读速≥500MB/s。	块	2

15	翻页笔	激光笔PPT翻页笔，双激光自带32G内存，LED液晶屏。	支	2
16	运动相机	≥2英寸旋转屏，4K超清画面，三轴增稳，延时摄影，电子防抖，触屏操作，AI功能(智能识别/追焦)，≥512G内存卡*1。	台	1
17	移动白板	1. 面板材质使用搪瓷白板； 2. 衬板为聚苯乙烯板，厚度≥15mm，面层无折痕； 3. 背板为彩涂钢板，厚度≥0.22mm； 4. 粘合剂材料：采用防腐，防锈，防潮的专用粘胶粘合牢固，经久耐用，有害物限量符合国标GB18583-2001要求，甲醛含量≤0.2； 5. 边框材料规格≤10mm×18mm采用高档电泳银白色铝材，壁厚≥1.0mm，整套的绿板两侧加装与大屏挂墙厚度一致的银白色铝合金侧封； 6. 插角材质：采用ABS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塑料检测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径检测符合HJ572-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文具》； 7. 支架立柱壁厚≥1.4mm，挂钩壁厚≥2.0mm，支架立柱直径≥30mm×46.6mm。	个	2
18	储物箱	加厚PP材质，外观尺寸：≥660*430*305mm。	个	18
19	储物箱	加厚PP材质，外观尺寸：≥480*340*285mm。	个	48
20	储物箱	加厚PP材质，外观尺寸：≥440*300*245mm。	个	48
21	储物箱	加厚PP材质，外观尺寸：≥440*300*245mm。	个	18
2. 财务室设备				
1	保险柜 2	1. 外部尺寸：≥800×480×400mm（含底座脚轮）； 2. 锁具：电子密码锁； 3. 门板厚度：≥10.5mm； 4. 箱体厚度：≥2mm； 5. 开锁方式： ①密码+主锁钥匙+旋钮； ②应急钥匙+主锁钥匙+旋钮。	台	1
2	点验钞机	1. 基本配置：5磁头6红外； 2. 点钞速度：≥900张/分； 3. 电机：83×45电机； 4. 预制范围：1-999； 5. 旋转客显、双电机驱动； 6. 具有清点计算纸币数额及伪钞的辨别功能。	台	1
3	电动装订机	≥60mm会计凭证自动装订机≥600页，铆管热熔，预热倒计时显示，激光定位，≤60秒快速预热。	台	1

4	支票打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存收款单位名称、用途等，可随时调用、方便快捷； 2. 点阵式蓝色背光液晶显示屏，标准英文键盘； 3. 自带汉字字库，拼音输入法； 4. 采用特种专业油墨，耐酸碱、不怕水，防涂改能力强； 5. 自动时钟，默认当天日期； 6. 支票日期、大小写金额、人民币“¥”符号、收款人名称、用途、付款人、账号； 7. 密码、存根等支票信息可一次打印完成，也可单独打印其中一项或多项； 8. 联机使用可打印银行进账单、汇票、电汇凭证、信汇凭证、贷记凭证等金融票据； 9. 采用开放式设计，根据用户需要可自行创建票据种类和打印样式； 10. 可单机操作，也可通过数据线与计算机连接使用。 	台	1
3. 多功能厅设备				
(1) LED显示屏				
1	▲LED显示屏 (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显示屏采用SMD封装方式，黑灯雾面封装，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且芯片的波长误差值在±1nm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5%之内； 2. 总物理显示面积(宽*高) : ≥4.8mX2.56m； 3. LED屏体要求: 间距≤1.86mm； 4. 像素密度: ≥289050 Pixels/m²； 5. 亮度: ≥1000 ; 0-1000任意可调； 6. 亮度均匀性: ≥99%； 7. 换帧频率: 50/60Hz； 8. 视角(水平/垂直): ≥175° /175° ; 9. 刷新频率: 3840Hz； 10. 具有光生物安全性报告符合: IEC 62471:206 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标准； 11. 功耗 (W/m²): 峰值≤330, 平均≤120； 12. 实时监控, 故障报警功能: LED 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 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 并形成数据保存周期为不少于100天, 并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 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 13. 表面升温: 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2小时, 表面温升小于20℃ (温升20K) ; 14. 平均修复时间(MTTR): 单元部件均在2分钟内完成替换修复； 15.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 ≥150000小时； 16. 使用寿命: ≥1000000小时； 17.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 暗线校正: 校正功能对显示屏具备除亮、暗线功能, 从软、硬两方面彻底改善困扰小间距LED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18. 显示屏抗震测试: 模拟10级震度情况下, 显示屏能正常显示, 无抖动无拖尾现象； 19. 电源功率因素: 内置电源具备PFC功能, 功率因素≥0.95； 	m ²	12.288

	<p>20. 灰度等级：≥65536级；</p> <p>21. 图像处理功能：具体视频降噪、运动补偿、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支持HDR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p> <p>22. 温升测试：显示屏在点亮5分钟后的温度升幅应不超过5摄氏度，点亮15分钟后的温度升幅不超过10摄氏度，点亮30分钟以后温度升幅不应超过15摄氏度；</p> <p>23. 绝缘电阻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p> <p>24. 高温、高湿工作：将受试样品放入50℃，90%环境中，通电工作8h，在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p> <p>25. 低温工作：将受试样品放入-20℃环境中，通电工作8h，在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p> <p>26. 盐雾试验：试验后样品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等现象。符合盐雾10级要求；</p> <p>27. 噪声测试：室温：25℃湿度：40%RH大气压力：100.2Kpa 屏前、屏后、屏左、屏右1m处噪声声压<3db；</p> <p>28. 防紫外耐候测试：采用荧光紫外灯为光源，通过模拟自然阳光中的紫外辐射和冷凝，对显示屏材料进行加速耐气候性试验。显示屏材料无褪色、变色、开裂、剥落、粉化和氧化等现象；</p> <p>29. 着火危险试验：PCB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和单元整体V-0级从点燃后把火焰移开后样品能快速自熄，在10s之内无燃烧的熔体滴落（燃烧着的熔体滴落在位于测试样品下面的一英尺的棉花垫上，不能引燃棉花）；</p> <p>30. 所投产品符合电磁辐射（EMC）信息技术设备（ITE）B级；</p> <p>31.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试验后设备所检项目符合要求；</p> <p>32. 所投产品视觉舒适度符合0-1级；</p> <p>#33. 显示内容AI审核能力：LED显示屏具有大屏显示内容AI审核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5. 屏幕控制软件：屏幕控制软件系统支持资源管理，包括资源批量上传、资源修改、资源下载、资源检索、资源预览等，支持二次鉴别当前操作人员权限，支持通过移动设备、PC、网页等客户端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源一键上屏、场景管理、方案管理、信号切换、屏幕分区、窗口布局；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视频文件、PPT、PDF、图片、文本、音频、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的画面及声音。所有客户端均支持整屏回显，可以远程实时掌控屏上动态；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	---	--	--

2	接收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8bit色深视频源输入输出； 2. 支持≥12路HUB75接口，直连LED模组； 3. 支持最多24组并行RGB全彩数据或32组串行RGB数据； 4. 支持市场主流芯片最大带载192x1024； 5. 支持任意抽点、任意抽行抽列； 6. 支持箱体快速标定标序（全新固件）； 7. 支持静态到128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8. 支持数据打折：水平2~8折、垂直2~4折； 9. 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10. 支持数据组画面偏移，适用于简单异形屏； 11. 支持画面旋转90/180/270°（配合部分主控）； 12. 支持单组数据最大13312像素点以内任意走线； 13. 支持自适应帧率技术，可输出120Hz画面； 14. 支持低亮高灰，色温调节； 15. 支持异形构造（特殊固件）； 16. 支持环路备份、双机备份（配合主控）； 17. 支持DC 3.8V~5.5V超宽工作电压； 18. 支持卡莱特全系列常规发送设备。 #19. 大屏幕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 为保证接收卡能够持久运行，需具有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 支持异形构造，轻松实现异形屏的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块	32
3	视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1U标准机箱； 2. 具备液晶面板和功能快捷操作按钮； 3. 支持≥4路视频输入：≥1路HDMI、2路DVI、1路SDI； 4. 支持最大视频信号输入：≥1920×1200@60Hz； 5. 具备8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6. 单台最大带载：≥520万像素，最宽8192像素、或最高4096像素； 7. 支持双 USB 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直连调试和多台主控级联调试； 8.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9. 支持画面调整：对比度、饱和度、色调、亮度补偿； 10. 支持≥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11. 支持3.5mm音频输入和HDMI传输解析，输出需选配多功能卡； 12. 支持视频信号任意裁剪、切换、缩放； 13. 支持≥16个场景的预置保存和调用； 14. 支持信号源色彩动态范围“有限转完全”功能（16~235）； 15. 支持RS232串口协议控制； 16. 支持低亮高灰，有效保证低亮下灰阶完整显示； 17. 支持HDCP1.4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8. 支持实时监测屏体周边环境：自动亮度、温湿度等（选配多 	台	1

		<p>功能卡、传感器)；</p> <p>19. 支持23.97/24/25/29.97/30/50/59.94/60/100/120Hz输入帧率适应；</p> <p>20. 支持卡莱特全系列常规接收卡和光纤收发器；</p> <p>21. 支持工作电压：AC100-240V，50/60Hz；</p> <p>#22. 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250N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250N+10N的恒定作用力持续5S，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3. 通过该发送可调试显示屏的色域坐标，显示不同坐标值色温，进行精确颜色管理；可任意改变0-255灰阶不同灰度值的亮度显示并进行任意调节；色温调节精度在100K以内，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4. 可在局域网内实现通过web控制设备，支持Windows、macOS、Linux、麒麟系统、Android、iOS等系统平台，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多种硬件平台。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4	无线投屏器	<p>1. 处理器：不低于海思双核 一键联享系统、带硬解码、多媒体处理器；</p> <p>2. 输入：≥1个USB2.0，≥1个LAN RJ-45；</p> <p>3. 图像输出：≥1个HDMI，≥1个VGA；</p> <p>4. 音频输出：3.5mm；</p> <p>5. LAN：≥1千兆RJ-45音频：立体声；</p> <p>6. 多点无线连接，最大支持1画面显示，单点全屏显示，最大支持1080p/1920x1200显示；支持4:3/16:10/16:9输出；</p> <p>7. 接入设备全平台兼容：Windows、Mac、iOS、Android；</p> <p>8. 2路高清信号接口；（HDMI和VGA都是高清），≥1路音频输出，HDMI音视频输出后，3.5音频同步输出声音；</p> <p>9. 流畅播放高清视频-1080p/30帧；</p> <p>10. 视频输入分辨率，可达3840x2160；</p> <p>11. 无线传输频段，2.4GHz或5GHz，默认5GHz；</p> <p>12. 接入设备用鼠标可反向控制，最大支持触摸16点反向控制，设备可在≥30米视距内有效（距离与实际环境有关）；</p> <p>13. 多点触控功能（选配），最大支持触摸16点反向控制；</p> <p>14. 按键连接后，无需在PC上安装软件，无需占用电脑Wi-Fi，同时连接其他WIFI网络。</p>	台	1
5	钢架结构	<p>1. 主框架采用国标镀锌钢材；主支撑结构架采用≥40*40*3mm镀锌管材；立条背筋采用≥40*20*3mm镀锌管材，满铺，铺设间距≥320mm；采用≥100*100*8mm镀锌板及M10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连接；</p> <p>2. 主框架采用焊接方式牢固焊接制作，焊缝为满焊，焊点做防锈处理；保证安全以及平整度；</p> <p>3.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壁挂镶嵌式或壁挂式安装方式；</p> <p>4. 采用黑色拉丝不锈钢包边装饰。</p>	m ²	12.288

6	配电箱	1. 最大负载 $\geq 20\text{KW}$ ； 2. 空气开关等核心电气器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3. 所投设备具有PLC微控制模块，支持网口、RS485、中控的通讯方式，支持多台联控； 4. 所投设备具有高温、烟雾、漏电、过载等异常报警功能； 5. 所投设备具内置ARM处理器并具有看门狗机制长时间安全运行； 6. 所投设备须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台	1
7	电源线	YJV5*6mm电源线。	米	35
8	电源线	RVV3*2.5mm电源线。	米	100
9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600
10	施工安装费	拆除厅内玻璃及装饰，室内LED运输，安装调试，用工意外伤害保险，临时设施费，现场勘查管理费，专用包装，含逐点校正、软件升级、安装调试，培训等。	m ²	12.288
(二)扩声系统				
1	调音台	1. ≥ 16 路调音台； 2. ≥ 10 个极低噪声的话筒前置放大器； 3. ≥ 16 种效果，如混响、延时和合唱等； 4. ≥ 4 个子编组输出； 5. ≥ 2 路辅助输出； 6. 单声道通道上 ≥ 3 段均衡带中频扫频； 7. 具有独立的通道静音和超载指示； 8. 话筒输入通道具备48V幻象电源用于连接电容话筒。	台	1
2	音箱	1. 单元组成： ≥ 12 寸低音单元； ≥ 1.52 寸高音单元； 2. 额定峰值功率： $\geq 380\text{W}/1100\text{W}$ ； 3. 频率响应： $\geq 58\text{Hz}-20\text{kHz} \pm 3\text{dB}$ ； 4. 指向性(HxV)： $70^\circ \times 60^\circ$ ； 5. 灵敏度： $\geq 95\text{dB}/1\text{W}/1\text{M}$ ； 6. 最大声压级： $\geq 126\text{dB}$ 。	只	4
3	音箱	1. 低音单元： $1 \times 18'' / (100\text{mm})$ ； 2. 频率响应： $\geq 45\text{Hz}-120\text{Hz} (\pm 3\text{dB})$ ； 3. 频率范围： $\geq 35\text{Hz}-400\text{Hz} (-10\text{dB})$ ； 4. 额定功率(AES)： $\geq 700\text{W}$ ； 5. 声压级(1M)： $\geq 128\text{dB}$ (连续)/ $\geq 132\text{dB}$ (峰值)； 6. 灵敏度(1W/1M)： $\geq 100\text{dB}$ ； 7. 额定阻抗： 8Ω 。	只	2
4	功放	1. 功放类型：数字功率放大器； 2. 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480\text{W} / 8\Omega$ ； $\geq 2 \times 810\text{W} / 4\Omega$ ； $\geq 2 \times 1380\text{W} / 2\Omega$ ； 3. 桥接单声道： $1 \times 960\text{W} / 16\Omega$ ； $1 \times 1620\text{W} / 8\Omega$ ； $1 \times 2760\text{W} / 4\Omega$ ； #4. 输入灵敏度，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功能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2

		<p>5. 频率响应: 典型值: 不劣于+0dB, -0.5dB (10%额定输出功率, 20Hz~20 kHz, 8Ω);</p> <p>6. 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 10kΩ (非平衡);</p> <p>7. 阻尼系数: 不劣于5000 (20Hz-200Hz, 8Ω);</p> <p>8. 信噪比(A记权, 20Hz-20kHz, 8Ω): 不劣于105dB。</p>		
5	功放	<p>#1. 额定功率: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此功能检测报告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桥接单声道: $\geq 1 \times 2400W / 16\Omega$; $\geq 1 \times 4080W / 8\Omega$; $\geq 1 \times 6920W / 4\Omega$;</p> <p>3. 输入阻抗: $\geq 20k\Omega$ (平衡), $\geq 10k\Omega$ (非平衡);</p> <p>4. 阻尼系数: 典型值: ≥ 5000 (20Hz-200Hz, 8Ω);</p> <p>5. 信噪比(A记权, 20Hz-20kHz, 8Ω): $\geq 109dB$。</p>	台	1
6	音频处理器	<p>1. 阻抗: 不劣于输入阻抗10k 欧姆, 输出阻抗 < 60 欧姆;</p> <p>2. 数字音频采样率: 不劣于192kHz;</p> <p>3. 频率响应: 不劣于+/- 0.5dB (20Hz ~ 35kHz);</p> <p>4. 失真度: <0.006% @1kHz, +4dBu;</p> <p>ADC/DAC动态范围(A-Weighted): 不劣于114dB (20Hz ~ 20kHz);</p> <p>5. 输入通道: 不劣于15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器、噪声门、增益、相位、延时;</p> <p>6. 输出通道: 不劣于15段参量均衡、分频滤波器、限幅器、增益、相位、延时: 输入1300ms, 输出680ms;</p> <p>7. ≥ 2路电子平衡输入, ≥ 4路电子平衡输出。</p>	台	1
7	智能电源时序器	<p>1. 高清彩色≥ 2.0寸显示屏, 分辨率$\geq 376 \times 240$;</p> <p>2. 内置功率计, 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实时显示;</p> <p>3. 支持RS232/RS485中控控制, 支持设备所有数据反码;</p> <p>4. 工作电压: 90-267V;</p> <p>5. 总最大功率: $\geq 4800W$;</p> <p>6. 单路最大功率: $\geq 2400W$。</p>	台	1
8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p>1. 工作频率: $\geq 550-980MHz$;</p> <p>2. S/N信噪比: $>105dB$;</p> <p>3. T. H. D失真: <0.5%;</p> <p>4. 频率响应: 不劣于45Hz-18KHz。</p>	套	2
9	一拖二无线头戴话筒	<p>1. 工作频率: $\geq 550-980MHz$;</p> <p>2. S/N信噪比: $>105dB$;</p> <p>3. T. H. D失真: <0.5%;</p> <p>4. 频率响应: 不劣于45Hz-18KHz。</p>	套	2
10	一拖二无线会议话筒	<p>接收主机技术参数:</p> <p>1. 振荡方式: PLL锁相环频率合成;</p> <p>2. 失真度: <0.5%@1KHz;</p> <p>3. 频率范围: $\geq UHF 550MHz-800MHz$;</p> <p>4. 灵敏度: 1.2/UV @S/N=12dB;</p> <p>5. 频率稳定性: $\pm 0.001%$;</p> <p>6. 调制方式: FM;</p> <p>7. 音频输出: 独立0-400mV;</p>	套	1

		8. 信噪比: >90dB; 9. 混合: 0-300mV; 发射话筒技术参数: 1. 话筒类型: 电容式; 2. 极性模式: 单一指向性; 3. 载波频率: \geq UHF 550MHz-800MHz; 4. 频率响应: 不劣于31Hz-18KHz; 5. 信噪比: >90dB; 6. 动态范围: \geq 100dB; 7. 话筒灵敏度: $-43 \pm 3\text{dB}@1\text{KHz}$; 8. 频率稳定度: $\pm 0.001\%$; 9. 邻频干扰比: >80dB; 10. 最大频率偏: $\pm 30\text{KHz}$ 。		
11	天线分配器	1. 天线分配: 两组主动式一对八分配输出及两组主动式一对一分配输出; 2. 适用频带范围: $\geq 470 \sim 850\text{MHz}$; 3. 输入截断点: 不劣于+32dBm; 4. 缆线损耗侦测功能: 具备侦测缆线损耗, 用以控制增益; 5. 输出端增益: 不劣于+1.0dB \pm 1dB; 6. 输出/入增益: +1.0dB \pm 1dB; 7. 输出端隔离度: >18dB在400~1000MHz; 8. 频段选择性: 低端 $\geq 35\text{dB}$, 高端 $\geq 30\text{dB}$; 9. 输出/入阻抗: 不劣于50 Ω ; 10. 输出接头: BNC插座; 11. 天线增幅器电压: 12V。	台	1
12	天线	1. 类型: 外接延长天线; 2. 频段: 不劣于UHF 470 ~950 MHz; 3. 天线增益 : 不劣于4 ~ 6 dBi; 4. 内置强波器: 连续可调增益强波器; 5. 天线阻抗: 不劣于50 Ω ; 6. 连接插座: BNC母座 $\times 2$ 。	只	2
13	支架	天线安装专用支架。	个	2
14	信号转换器	1. ≥ 2 路非平衡输入转平衡输出; 2. 有效革除设备传输噪声, 多功能合并卡农接口; 3. 保护设备安全, 改善声音质量, 带有悬浮接地转换开关。	台	1
15	支架	音箱安装支架。	个	4
(三) 灯光设备				
1	LED三基色灯	1. 功率: $\geq 200\text{W}$; 2.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3. 显色指数: $R_a \geq 93$ 、 $R_9 = 93$; 4. 色温: 3200K/5600K; 5. 光源: LED灯珠: $\geq 5730/2835$ 贴片灯珠。	台	12

2	LED面光灯	1. 功率: $\geq 220W$; 2. 光源: ≥ 200 瓦; 3. 发光颜色: 白光 暖白; 4. 发光角度: 60° ; 5. 控制模式: DMX/主从; 6. 色温: 3200K-5600K。	台	6
3	信号放大器	1. ≥ 1 路DMX512数码输入, ≥ 1 路DMX512直接输出; 2. ≥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3. 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 4. 输出:DMX512/1990信号。	台	1
4	电脑控制台	1. 功率: $\geq 100W$; 2. DMX512/1990 标准; 3. ≥ 382 个DMX控制通道, 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4. ≥ 48 个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 (SHAPE) ; 5. ≥ 30 个走灯程序, 每程序最多100步; 6. 可同时运行2个走灯程序、 ≥ 30 个预置场景; 7. 配备闪存卡插槽, 用户可使用闪存卡保存自己宝贵的数据;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台	1
5	电源直通箱	1. 供电: 三相五线制AC380V $\pm 10\%$, 频率50Hz $\pm 5\%$; 2. 额定功率: ≥ 12 路 $\times \geq 4KW$; 3.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 A. B. C三相工作指示灯; 5. 两脚和三脚万能插座。	台	1
6	灯钩	1. 材质: 航空铝材质; 2. 性能: 防锈防潮; 3. 承重: $\geq 50kg$; 4. 形态: 弧形架构。	个	18
7	保险链	1. 形态: 航空钢丝绳; 2. 抗拉强度: $\geq 1870Mpa$; 3. 承重: $\geq 50kg$ 。	条	18
8	灯杆 (支架)	1. 安装方式: 固定安装; 2. 表层处理: 防锈防腐处理; 3. 载荷: $\geq 400KG$; 4. 管径: 直径48mm*2.75mm焊管。	道	3
(4) 线材及安装部分				
1	灯光控制线	1. 规格: 1P $\times 7/0.20$; 2. 导线根数: ≥ 2 ; 3. 绝缘采用低衰减发泡聚乙烯, 每对信号线采用100%铝箔屏蔽, 绞形护套, 适合固定安装, 穿管; 4. DMX512信号可传输 ≥ 280 米。	米	300
2	电线	1. 规格: 3*2.5mm ² ; 2. 丝径: 0.25 mm (单根直径) ; 3. 电压: 300/500 V; 4. 电阻: $\leq 7.98 \Omega/km$ (20℃时) 。	米	300

3	电缆	1. 规格: $\geq 5 \times 6 \text{ mm}^2$; 2. 电压: 0.6-1kv; 3. 电阻: $\leq 3.08 \Omega / \text{km}$ (20℃时) 。	米	50
4	音箱线	1. 规格: 2×2.5^2 ; 2. 导线根数: ≥ 2 ; 3. 导线截面积及其他结构: 2.5/77/0.20; 4. 标称外径: $\geq 9.0 \text{ mm}$ 。	米	200
5	音频线	1. 规格: $\geq 2 \times 7 / 0.26 + 1$; 2. 导线根数: ≥ 2 ; 3. 导线截面积及其他结构: 0.37/7/0.26; 4. 标称外径: $\geq 4.5 \text{ mm}$ 。	米	100
6	卡侬头	1. 三孔卡侬母头; 2. 接触脚标准镀银, 绝缘使用尼龙玻璃纤维材质耐温260度; 3. 夹线爪使用pom料耐掰不裂开, 夹线紧尾套使用特殊尼龙料制作; 4. 耐电压125V、极限电压。	个	40
7	卡侬头	1. 三针卡侬公头; 2. 接触脚标准镀银, 绝缘使用尼龙玻璃纤维材质耐温260度; 3. 夹线爪使用pom料耐掰不裂开, 夹线紧尾套使用特殊尼龙料制作; 4. 耐电压125V、极限电压。	个	40
8	大二芯	1. 音频大二芯头; 2. 尾套PA66. 耐电压250V. 耐电流15A. 极限电压1000V; 3. 接触电阻20mohm. 接触针电镀厚度0.5um. 使用次数 ≥ 10000 次。	个	8
9	小三芯	1. 音频小三芯头; 2. 尾套PA66. 耐电压250V. 耐电流6A. 极限电压500V; 3. 接触电阻20mohm. 接触针电镀厚度0.5um. 使用次数 ≥ 10000 次。	个	6
10	四芯扬声器线缆连接器	1. 音箱四芯连接头; 2. 夹线爪使用POM料, 耐电压250V, 耐电流25A. 极限电压2000V; 3. 接触电阻3mohm, 接触针电镀厚度镀银2um, 正常使用次数 ≥ 1000 次以上。	个	14
11	JDG管	1. 材质: JDG管; 2. 规格: $\Phi 25 \text{ mm}$; 3. 壁厚 $\geq 1.2 \text{ mm}$ 。	米	50
12	铁皮机柜	1. 尺寸: $\geq 600 \times 800 \times 2000 \text{ (mm)}$; 2. 材质: 前后网门; 3. 主体材质: 机柜主体立柱 $\geq 2.0 \text{ (mm)}$; 4. 配件: ≥ 2 块机柜安装躺板; 5. 固定脚: 底部具有4位固定底角。	个	1
13	操作台	结构: 控制台面采用优质钢板结构, 每联具有伸缩键盘鼠标托板。	个	1

14	布线施工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顶部强、弱电管线暗装敷设； 2. 由操作机柜及安装机柜至顶部灯光吊架及音箱管线； 3. 由机柜至主扩、超低音箱、安装分支管路；。 4. 强电由配电箱敷设至屋内控制间； 5. 灯光吊架现场焊接制作； 6. 灯光吊架每道吊架5个安装吊点进行顶部固定安装； 7. 由控制间敷设音箱线、话筒线分别至墙面主扩音箱，地面超低音箱，墙面话筒及笔记本音频地插接口； 8. 由控制间敷设音箱线、话筒线分别至墙面主扩音箱，地面超低音箱，墙面话筒及笔记本音频地插接口； 9. 由控制间敷设灯光控制线、电源线分别至顶部各灯杆； 10.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包含施工用登高脚手架及安装施工器具。 	项	1
15	系统调试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声系统整体集成，运用Smaart专业声学软件进行声场测试及调试； 2. 灯光系统整体集成，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程序的编程存储； 3. 甲方一年内大型活动现场技术支持。 	项	1

注：如果要求的检测报告已经更新执行最新标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果提供将#号项和非#号项（需提供检测报告、文件材料）内容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显表述页码相对应方便查询。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如涉及到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5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采购人指定地点（房山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
合计（人民币大写）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安装和调试：

成交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交货时要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4.2 技术培训：

成交人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4.3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不低于（含）三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特殊要求的除外）；发生故障，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三天之内完成。（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4 如供应商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善学校教学设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及其相关规范，教学器符合《JY 0001-2016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的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及规范执行最新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见采购标的。

3. 验收标准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所有货物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属于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被拒绝投标。

3.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6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要依法组织验收工作。

4.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在提供本次采购标的产品时的甲醛含量、其他危险气体含量、辐射安全、使用安全、产品质量等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否则将被拒绝投标。

2、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如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第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_____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_____的_____项目所需货物经_____以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此招标项目第____包_____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_____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9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010-69315920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卖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15个月。保函复印件2份交至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两份，卖方一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1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XX项目（第X包：XX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XX学校		
2	XX学校		
3		
合计			

二、XX项目（第X包：XX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XX学校	XX学校	合计
1	(例) 教师用计算机	台			
2	(例) 1匹空调	台			
3				
合计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_____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针对_____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非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分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分包项目编号为_____的（分包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我单位承诺不再次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姓名）系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分包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货期（日历日）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分包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_____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提交盖章后的纸质版及word版本，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分包项目编号：_____ 分包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提交盖章后的纸质版及word版本，响应文件中无需编制。）

最后分项报价表

分包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